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8
交易代码	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6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0,230,185.3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受益于低碳经济概念、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通过积极把握资本利得机会以拓展收益空间，以寻求资本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在投资决策中，本基金仅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的调整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p> <p>(2) 行业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所投资对象主要定位受益于低碳经济概念、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这些上市公司会包含很多一般意义的行业。本基金在行业选择上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择优而选。行业研究员通过分析行业特征，定期提出行业投资评级和配置建议。行业比较分析师综合内、外部研究资源，对受益于低碳经济领域、行业基本面因素已出现积极变化、景气程度增加，但股票市场反应滞后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同时，本基金将根据行业的基本面变化以及股票市场行业指数表现，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不断寻找新的行业投资机会，实现“资本增值”目标。</p> <p>(3) 股票资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根据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首先对股票进行初步筛选，将基本面较差、投资价值较低的上市公司剔除基础股票池。在此基础上，按照本基金对于低碳经济概念的识别，我们将依靠研究团队，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对基础股票池进行二次筛选，筛选出与低碳经济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p> <p>根据上市公司与低碳经济主题之间的关系，本基金将低碳经济主题的上市公司细分为两类：1) 直接从事或受益于低碳经济主题的上市公司；2) 与低碳经济主题密切相关的上市公司。</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计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古韵	裴学敏
	联系电话	021-38789898	021-32169999
	电子邮箱	melody.y.gu@hsbcjt.cn	zh_jjb@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9998	95559
传真		021-68881925	021-6270126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bcjt.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6 月 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9,450,101.25	-39,585,943.25	64,714,061.59
本期利润	-6,900,227.92	-159,046,502.31	118,066,283.6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5	-0.2628	0.20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2%	-24.09%	21.8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531	-0.1513	0.034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2,268,506.66	482,986,690.16	665,405,355.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34	0.8487	1.1180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③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30%	1.26%	9.04%	1.15%	-4.74%	0.11%
过去六个月	1.38%	1.24%	2.28%	1.11%	-0.90%	0.13%
过去一年	-0.62%	1.30%	6.87%	1.15%	-7.49%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05%	1.26%	-5.58%	1.22%	-2.47%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6月8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85%-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15%，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 2010 年 12 月 8 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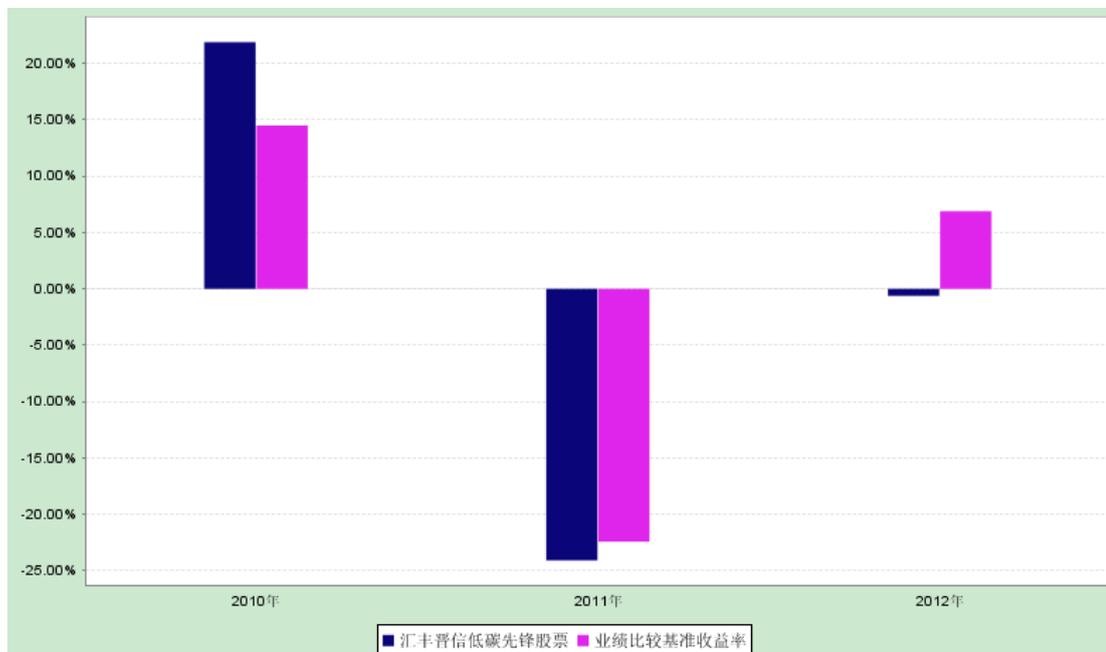
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 300 指数*90% + 同业存款利率*10%。

3.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6 月 8 日生效，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运作未满三年。
- ②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2	-	-	-	-	-
2011	-	-	-	-	-
2010	1.000	44,342,977.70	11,077,216.83	55,420,194.53	-
合计	1.000	44,342,977.70	11,077,216.83	55,420,194.53	-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6 月 8 日生效，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未
满 3 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正式成立。

公司由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上海。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 12 只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 年 5 月 23 日成立）、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 年 9 月 27 日成立）、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 年 4 月 9 日成立）、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2008 年 7 月 23 日成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 年 12 月 3 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 年 6 月 24 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 年 12 月 11 日成立）、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 年 6 月 8 日成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 年 12 月 8 日成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 年 7 月 27 日成立）、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2011 年 11 月 2 日成立）和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2 年 8 月 1 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辉	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07-21	-	6 年	刘辉先生，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硕士。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邵骥咏	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基金经理、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0-06-08	2012-08-18	20 年	邵骥咏先生，上海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管，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基金经理、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公告刘辉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告邵骥咏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3.证券从业年限为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的平均溢价率、溢价金额占投资组合平均净值百分比、正溢价率占比等指标进行专项计算分析，计算分析结果显示：以上各指标值均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相近交易日内的同向交易存在不公平及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者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 年 A 股市场经历了宽幅震荡，最终沪深 300 指数上涨 7.55%。报告期内基金采取了动态积极管理的操作策略。一季度，基金行业配置上相对侧重于稳定增长类为主的板块，如保险、消费、医药、TMT 等消费和服务属性较强的行业。二季度，在深入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基于经济结构转型的逻辑，基金对于医药，食品饮料以及环保行业进行了重点配置。同时基于宏观经济仍处于衰退周期的判断，基金也进行了持仓结构的调整，减持了具备后周期属性的计算机和商业零售行业，并对于苹果产业链上的公司进行了重点增持，并取得了相对较好的投资收益。三季度，基于宏观经济数据不佳将会拖累资本市场表现的判断，我们对于业绩增长高度依赖于资本市场表现的非银行金融行业进行了集中的减持，以规避可能的投资风险。同时，我们对医药行业中的优秀公司进行了重点配置，在市场下跌的背景中取得了相对较好的投资收益。四季度，基金的投资运作主要分为两个阶段。在 2012 年 11 月底之前，基金继续对于增长预期明确的医药股和电子行业内的优质成长股，采取了坚定持有的投资策略。第二阶段是在 2012 年 12 月份，在对于宏观经济的未来走向保持密切跟踪和研究的基础上，我们判断宏观经济的弱复苏将会是大概率事件。在此基础上，基金的投资策略开始转向，沿着经济复苏的逻辑，重点配置了价值低估的银行，地产和非银金融等行业，并取得了相对较好的投资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变动幅度为 6.87%，本基金落后比较基准 7.4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3 年，通过对于经济先行指标的观察，我们判断中国经济仍处于缓慢复苏的进程当中，经济环比向好的趋势明确。就经济基本面来看，投资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地产行业的基本面复苏也将带动相关行业走向复苏的态势。同时全年来看，预计 CPI 仍将会在相对低位运行，并不会触发较为严重的宏观调控。

在此基础上，结合市场流动性的好转，我们对于证券市场的可能走势并不悲观。但是考虑到在 12 年市场的上涨已经消化了部分经济向好的预期，我们判断单纯由估值修复驱动行情可能会告一段落，未来伴随着经济数据的逐步好转以及企业盈利的缓慢恢复，市场走势可能会是震荡上行。在此基础上，我们判断价值股与成长股都将会有阶段性较好的表现机会。具体到行业上，我们仍然看好银行，地产以及非银金融等行业的后续股价表现，同时我们也将会对于优质的成长

股保持密切的跟踪和研究，择机进行重点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及时、准确、公正、合理地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针对基金估值流程制订《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正式实施。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

1. 公司特设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作为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等工作。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督察长、首席运营官、基金投资总监、基金运营总监、产品开发总监、特别项目部总监和风险控制经理以及列席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会议的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上述成员均持有中国基金业从业资格，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历和专业经验，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2.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工作主要在以下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基金投资部、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和和风险控制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展开工作，其中：

一、基金运营部

1. 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提出调整方法、改进措施，报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审批同意后，执行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决定。

2. 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情形并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同意，应严格执行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公司管理的基金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提请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估值。

二、基金投资部

基金经理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估值决策。

三、产品开发部

产品开发部在估值模型发生重大变更时，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控制部

根据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披露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信息；检查和监督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定期不定期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报告公司相关部门执行估值政策和程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投资品种估值时应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并对进一步完善估值内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督察长

监督和检查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交对估值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

1.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定期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下，应及时修订本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过本公司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如果基金准备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或者有其他重大或突发性相关估值事项发生时，应召开临时会议，或者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列席参加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通过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上述估值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目前没有进行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方面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 年度，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2 年度，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300008 号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31 页的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

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戴丽 王国蓓

中国上海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2013-03-28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066,577.91	1,284,841.69
结算备付金		7,751,438.73	34,592,178.20
存出保证金		379,438.17	118,19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3,256,871.40	446,421,098.88
其中：股票投资		293,256,871.40	446,421,098.8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770,681.54	2,263,509.18
应收利息		11,032.33	19,515.2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3,482.76	313,16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19,349,522.84	485,012,51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531,246.58	-
应付赎回款		112,367.00	459,330.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0,603.16	658,893.99
应付托管费		61,767.18	109,815.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98,608.77	330,049.7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6,423.49	467,731.13
负债合计		7,081,016.18	2,025,820.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70,230,185.36	569,094,114.50
未分配利润		-57,961,678.70	-86,107,42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268,506.66	482,986,69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9,349,522.84	485,012,510.83

注：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434 元，基金份额总额 370,230,185.3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342,983.83	-144,404,362.73
1. 利息收入		640,048.50	918,262.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0,048.50	918,262.8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9,158,600.45	-26,284,023.7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2,205,311.57	-31,313,701.5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046,711.12	5,029,677.8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549,873.33	-119,460,559.0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11,662.45	421,957.22
减：二、费用		11,243,211.75	14,642,139.58
1. 管理人报酬		5,879,063.09	9,154,024.42
2. 托管费		979,843.88	1,525,670.7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960,011.28	3,478,069.4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24,293.50	484,37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00,227.92	-159,046,502.3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00,227.92	-159,046,502.3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9,094,114.50	-86,107,424.34	482,986,690.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900,227.92	-6,900,227.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8,863,929.14	35,045,973.56	-163,817,955.5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4,501,089.93	-18,995,211.07	85,505,878.86
2. 基金赎回款	-303,365,019.07	54,041,184.63	-249,323,834.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0,230,185.36	-57,961,678.70	312,268,506.6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95,189,570.32	70,215,784.87	665,405,355.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9,046,502.31	-159,046,502.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095,455.82	2,723,293.10	-23,372,162.7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03,388,884.87	10,795,089.73	314,183,974.60
2. 基金赎回款	-329,484,340.69	-8,071,796.63	-337,556,137.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9,094,114.50	-86,107,424.34	482,986,690.16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杨小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栋，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洋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71 号) 批准，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6 月 8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666,460,299.8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85%-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15%，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受益于低碳经济领域的上市公司，80%以上的股票资产属于上述投资方向所确定的内容。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1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遵循了《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

本基金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属于此类。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

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和衍生工具收益/(损失)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根据《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4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2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收益可不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

是指基金管理人以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拟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 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 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本基金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 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所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所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 具体估值模型、 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 号文、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上证交字[2008]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 50% 计算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	见注释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	见注释②

注：①山西证券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山西信托共同受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控制。

②中德证券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山西信托共同受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控制。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山西证券	-	-	422,409,116.78	18.54%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山西证券	359,045.57	18.84%	30,218.66	9.16%

股票交易佣金计提标准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清算库中买(卖)经手费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

上述交易佣金比率均在合理商业条款范围内收取，并符合行业标准。

根据《证券研究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和债券交易的同时，还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879,063.09	9,154,024.4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19,049.12	2,340,823.0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79,843.88	1,525,670.7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过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投资过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9,066,577.91	51,680.95	1,284,841.69	138,942.67
合计	9,066,577.91	51,680.95	1,284,841.69	138,942.67

注：本基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7,751,438.73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592,178.20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7.4.9 期末（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基金通过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该新股上市日期间，为流通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 价	复牌日期	复牌 开盘 单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000002	万 科 A	2012-12-26	重大 事项	10.63	2013-01-21	11.13	934,400	8,301,856.87	9,932,672.00	-
--------	-------	------------	----------	-------	------------	-------	---------	--------------	--------------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允价值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级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283,324,199.40 9,932,672.00 - 293,256,871.40

债券投资 - - - -

合计 283,324,199.40 9,932,672.00 - 293,256,871.4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434,194,796.28 12,226,302.60 - 446,421,098.88

债券投资 - - - -

合计 434,194,796.28 12,226,302.60 - 446,421,098.88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限售期间等情况时，本基金将相应进行估值方法的变更。根据估值方法的变更，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可观察与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级。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信息，本基金在估计公允价值时运用的主要方法和假设参见附注 7.4.4.4 和 7.4.4.5。

(b)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非以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93,256,871.40	91.83
	其中：股票	293,256,871.40	91.8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818,016.64	5.27
6	其他各项资产	9,274,634.80	2.90
7	合计	319,349,522.8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95,321,597.59	30.53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6,432,309.92	2.06
C5	电子	39,833,003.60	12.76
C6	金属、非金属	35,090,262.16	11.24
C7	机械、设备、仪表	2,209,306.25	0.71
C8	医药、生物制品	11,756,715.66	3.76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7,778,778.20	5.69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2,005,457.94	0.6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710.00	0.00
I	金融、保险业	115,809,108.15	37.09
J	房地产业	48,602,929.00	15.56
K	社会服务业	3,081,182.80	0.99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177,163.00	0.38
M	综合类	9,478,944.72	3.04
	合计	293,256,871.40	93.9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236	大华股份	543,553	25,193,681.55	8.07
2	600801	华新水泥	689,709	10,462,885.53	3.35
3	000024	招商地产	341,800	10,216,402.00	3.27
4	000002	万科 A	934,400	9,932,672.00	3.18
5	000961	中南建设	715,587	9,817,853.64	3.14
6	002244	滨江集团	893,900	9,698,815.00	3.11
7	601901	方正证券	2,154,900	9,503,109.00	3.04
8	600376	首开股份	724,000	9,498,880.00	3.04
9	600881	亚泰集团	1,888,236	9,478,944.72	3.04

10	600036	招商银行	685,600	9,427,000.00	3.02
----	--------	------	---------	--------------	------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bcjt.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002241	歌尔声学	34,383,551.65	7.12
	600518	康美药业	26,701,360.27	5.53
	600027	华电国际	26,250,907.86	5.44
	002415	海康威视	25,539,583.34	5.29
	002385	大北农	24,882,332.91	5.15
	000002	万科A	24,515,383.87	5.08
	601336	新华保险	24,460,775.63	5.06
	002310	东方园林	24,312,376.04	5.03
	002236	大华股份	23,336,768.98	4.83
	000651	格力电器	22,348,053.39	4.63
	600036	招商银行	20,936,358.44	4.33
	601288	农业银行	20,778,036.00	4.30
	002635	安洁科技	20,662,366.59	4.28
	600030	中信证券	20,256,788.02	4.19
	600048	保利地产	20,185,321.93	4.18
	000888	峨眉山A	20,068,694.61	4.16
	600138	中青旅	19,969,878.43	4.13
	002051	中工国际	19,571,894.33	4.05
	300070	碧水源	18,967,517.91	3.93
	601398	工商银行	17,137,758.72	3.55
	000538	云南白药	17,076,984.31	3.54
	000063	中兴通讯	16,976,480.64	3.51
	600837	海通证券	16,478,751.05	3.41
	002456	欧菲光	16,411,968.83	3.40
	000024	招商地产	16,400,018.40	3.40
	300026	红日药业	16,099,527.24	3.33
	601688	华泰证券	16,096,914.24	3.33
	000539	粤电力A	15,843,546.14	3.28
	600535	天士力	15,424,022.59	3.19
	000860	顺鑫农业	15,168,842.93	3.14
	000826	桑德环境	15,151,239.98	3.14

	600559	老白干酒	15,071,254.48	3.12
	002656	卡奴迪路	14,287,967.25	2.96
	300005	探路者	13,405,888.00	2.78
	600486	扬农化工	12,867,229.16	2.66
	300020	银江股份	12,655,612.46	2.62
	600016	民生银行	12,617,623.90	2.61
	600011	华能国际	12,513,416.13	2.59
	600900	长江电力	12,480,603.40	2.58
	300113	顺网科技	12,341,169.96	2.56
	600436	片仔癀	12,333,519.81	2.55
	601166	兴业银行	12,233,567.00	2.53
	002612	朗姿股份	12,225,475.66	2.53
	600596	新安股份	12,092,477.59	2.50
	300017	网宿科技	11,796,380.35	2.44
	600000	浦发银行	11,669,605.00	2.42
	600318	巢东股份	11,587,859.01	2.40
	600521	华海药业	10,621,563.56	2.20
	601628	中国人寿	10,558,293.54	2.19
	300105	龙源技术	10,275,794.84	2.13

注：本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002241	歌尔声学	34,274,714.52	7.10
	002038	双鹭药业	30,470,222.56	6.31
	600887	伊利股份	28,703,848.47	5.94
	601601	中国太保	28,340,767.28	5.87
	600535	天士力	27,304,579.33	5.65
	300020	银江股份	26,865,915.15	5.56
	600027	华电国际	24,416,816.41	5.06
	600518	康美药业	23,623,439.59	4.89
	002635	安洁科技	23,194,305.54	4.80
	300070	碧水源	22,971,337.68	4.76
	002385	大北农	22,849,382.81	4.73
	000651	格力电器	22,789,820.21	4.72
	601318	中国平安	22,383,312.22	4.63

	002415	海康威视	21,911,038.31	4.54
	600138	中青旅	21,737,305.01	4.50
	002152	广电运通	21,067,544.36	4.36
	000888	峨眉山 A	20,603,057.30	4.27
	601288	农业银行	20,416,009.29	4.23
	601628	中国人寿	20,236,454.55	4.19
	000826	桑德环境	20,073,277.05	4.16
	000423	东阿阿胶	19,882,840.41	4.12
	002073	软控股份	19,510,764.08	4.04
	600600	青岛啤酒	19,091,760.48	3.95
	002051	中工国际	18,394,250.42	3.81
	300105	龙源技术	18,155,790.21	3.76
	600030	中信证券	17,966,859.54	3.72
	000063	中兴通讯	17,805,323.07	3.69
	600050	中国联通	16,764,821.97	3.47
	002353	杰瑞股份	16,669,550.87	3.45
	002310	东方园林	16,532,919.11	3.42
	601336	新华保险	16,450,316.35	3.41
	000811	烟台冰轮	15,954,487.06	3.30
	600837	海通证券	15,663,185.49	3.24
	000002	万 科 A	15,538,222.59	3.22
	000538	云南白药	15,111,346.97	3.13
	000860	顺鑫农业	14,994,067.62	3.10
	600559	老白干酒	14,751,445.81	3.05
	601398	工商银行	14,584,772.12	3.02
	000539	粤电力 A	14,385,538.33	2.98
	600036	招商银行	12,627,591.80	2.61
	300005	探路者	12,586,826.11	2.61
	600016	民生银行	12,385,528.40	2.56
	600436	片仔癀	12,371,294.18	2.56
	300026	红日药业	12,326,031.52	2.55
	600521	华海药业	12,321,238.94	2.55
	600900	长江电力	12,201,121.24	2.53
	002656	卡奴迪路	12,131,707.63	2.51
	600486	扬农化工	11,543,282.49	2.39
	600011	华能国际	11,418,043.27	2.36
	600048	保利地产	11,108,836.43	2.30
	002612	朗姿股份	11,012,421.87	2.28
	002456	欧菲光	10,850,289.58	2.25
	600596	新安股份	10,463,977.89	2.17
	000729	燕京啤酒	10,122,006.82	2.10

	300203	聚光科技	9,936,916.00	2.06
--	--------	------	--------------	------

注：本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202,089,901.75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355,598,690.99

注：本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79,438.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770,681.5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032.33
5	应收申购款	113,482.7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274,634.80
---	----	--------------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02	万科 A	9,932,672.00	3.18	重大事项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16,103	22,991.38	89,063.61	0.02%	370,141,121.75	99.98%

9.2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049,072.58	0.5535%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数量的数量区间为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

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6月8日)基金份额总额	666,460,299.8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69,094,114.50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4,501,089.93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03,365,019.07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0,230,185.36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2 年 7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增聘刘辉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 年 8 月 18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邵骥咏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 年 10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John Flint 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由 Sridhar Chandrasekharan 先生继任本公司董事。

2012 年 11 月 15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李选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聘任王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布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变更的公告》，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原总经理谷娜莎同志不再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由刘树军同志担任。具体内容请参阅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报告年度预提审计费 106000 元，根据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应实际支付 2012 年度审计费 106000 元。自本基金募集以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一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1	827,958,463.85	32.37%	706,866.42	32.00%	-

东方证券	1	432,252,491.12	16.90%	380,595.07	17.23%	-
安信证券	1	268,119,970.45	10.48%	234,045.07	10.59%	-
国泰君安	1	266,084,095.49	10.40%	232,622.35	10.53%	-
申银万国	1	250,377,352.54	9.79%	217,486.82	9.84%	-
华泰联合	2	230,666,634.49	9.02%	187,418.68	8.48%	-
兴业证券	1	148,032,880.77	5.79%	131,733.61	5.96%	-
银河证券	1	52,993,080.02	2.07%	48,244.63	2.18%	-
海通证券	1	41,404,326.21	1.62%	35,193.28	1.59%	-
招商证券	1	39,582,596.52	1.55%	35,026.71	1.59%	-
中银证券	1	-	-	-	-	-
山西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合计	17	2,557,471,891.46	100.00%	2,209,232.64	100.00%	-

注：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上海交易单元华泰证券、光大证券、中金公司、中投证券、银河证券，深圳交易单元中银证券、安信证券；

2、上述交易单元均与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并使用；

3、本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a.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b. 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过去三年未有任何违规经营记录；

c.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研究服务支持；

d. 公司内部管理规范，研究流程严谨清晰，能满足基金操作的高度保密要求；

e.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准确全面的信息资讯服务。

2)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证券公司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a. 研究报告的数量和质量；

b. 提供研究服务的主动性；

c. 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

d. 其他可评价的考核标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回购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中信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华泰联合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银证券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合计	-	-	-	-	-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